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中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中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文


2021年3月23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中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中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3 月 23 日